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鹏起 A3、鹏起 B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 A 股“退市鹏起”、B 股“退市鹏 B”，证券代码为 A 股“600614”、B 股“900907”）

股票代码：400108、420108

开始转让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0.25 元/股至 0.27 元/股，B 类美元 0.022 美元/股至 0.024 美元/股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方式，每周转让三次（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175,277.3758 万股，其中 A 类股份 151,148.7658 万股，B 类股份 24,128.61 万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 A 类股份为 574,011,698 股，股份确权率为 37.98%；已办理确权手续的 B 类股份为 57,073,188 股，B 类股份确权率为 23.6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终止上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2021 年 8 月 6 日与鹏起科技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



法》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为鹏起科技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鹏起科技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西南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事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二、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鹏起科技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 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每周转让三次（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

2.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西南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鹏起 A3、鹏起 B3； 股票代码：400108、420108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类股份为人民币0.01元，B类股份为美元0.001美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鹏起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鹏起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A股收盘价为0.26元/股、B股收盘价为0.023美元/股，因此，鹏起科技股票转让首日A股报价区间为0.25元/股至0.27元/股、B股报价区间为0.022美元/股至0.024美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西南证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向投资者明确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如下：

鹏起科技股票存在曾被纳入沪港通标的的范围的情况，存在境外投资者，该部分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鹏起科技股东中存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两

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其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不得买入。

七、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379-6996587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28日